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訴 願 代 理 人：徐○○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6068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之「大豆水果營養棒（有效日期 2007.10.11）」食品，其「營養標示」欄中鈉含量以範圍值標示為 40~87 毫克，不符規定，經基隆市衛生局於 96 年 7 月 13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第 21 分公司查獲，乃當場製作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並以 96 年 7 月 19 日基衛食壹字第 096001021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15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代表人李○○委託之徐○○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6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606800 號函命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0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善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88年1月26日衛署食字第88004567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食品中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熱量、鈉等項營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與建議測定方法及其適用食品。說明：一、市售包裝食品各項營養標示值產生之方式可依實際之需要，選擇以檢驗分析或計算等方式為之，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如左：（節錄）

項目	單位	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
鈉	毫克	-20%～+20%

.....」

90年9月10日衛署食字第0900057121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自民國91年9月1日起（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第2項。」附件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第3點規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單位：食品中所含.....鈉應以毫克表示。.....」

96年10月12日衛署食字第0960045742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來函詢問.....銷售之食品標示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乙案.....說明.....二、依本署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之數據修整方式，每一份量、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及鈉得以整數標示或標示至小數點後一位，而各營養素含量應以定值表示，其標示值誤差容許範圍是-20%～+20%。.....」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僅敘明包裝食品應標示之項目、內容、成分與單位，惟並未提及營養素不得以範圍值標示營養素含量，且亦未明確表示營養素之標示必須以定值標示。
- (二) 系爭產品標示之鈉含量即是來自天然水果乾，而天然水果因天候季節等自然環境因素，本來大小、重量不一，加上製程中水果乾分佈在每份產品內會產生些許不同，致產品鈉含量不同；為能清楚提供消費者系爭產品的鈉含量資訊及安心食用該產品，故以範圍值呈現鈉含量標示。
- (三) 系爭產品鈉含量標示所提供之資訊，係依實際測定所得之數據，以充分提供消費者在選購該產品之參考，兼顧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大豆水果營養棒」食品，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外包裝標示、基隆市衛生局（所）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及 96 年 8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受託人徐○○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關於鈉含量以範圍值標示，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等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單位：食品中所含.. 鈉應以毫克表示」分別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第 3 點所明示。且為保護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食品自應確實依規定之方式為標示，縱系爭產品標示係為能清楚提供消費者系爭產品的鈉含量資訊及安心食用該產品，惟該食品既於本國販售，即應本國法律規定辦理標示，以確保本國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而依前揭衛生署 88 年 1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88004567 號公告內容，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值「鈉」之誤差允許範圍為「- 20% ~ +20%」；然訴願人販售之「大豆水果營養棒」營養標示欄中「鈉」含量標示為「40~87 毫克」，該高低落差含量之標示亦明顯違反上開公告允許之誤差範圍。復按衛生署 96 年 10 月 12 日衛署食字第 0960045742 號函釋

示：「……說明……二、依本署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之數據修整方式，每一份量、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及鈉得以整數標示或標示至小數點後一位，而各營養素含量應以定值表示，其標示值誤差容許範圍是 $-20\% \sim +20\%$ 。……」是市售包裝食品其鈉含量除應以毫克表示外，並應以定值表示。經查系爭食品外包裝其鈉含量標示為 40~87 毫克，係以範圍值標示，並非以定值標示，顯與上開規定不符；則原處分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6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606800 號函命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0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善完成之處分，即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